

中共乐清市委宣传部
乐清市司法局文件
乐清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乐普治办〔2016〕17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宪法宣讲乐清行”
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机关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宪法意识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，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宪法宣讲浙江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普办〔2016〕13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全市开展“宪法宣讲乐清行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：

通过宪法宣讲活动，使全市公民普遍接受一次宪法教育，推动宪法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不断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

法的社会风尚，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深化法治乐清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的支持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二、宣讲时间：

2016年10月到12月上旬。

三、宣讲主题：

宪法走近你我。

四、宣讲对象：

宣讲活动面向全市所有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，重点是国家工作人员、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新居民、村（居）民，力争实现机关、学校、企业和村（社区）宣讲活动全覆盖。

五、活动目标：

通过开展“宪法宣讲乐清行”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，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（一）通过机关宣讲活动，促进机关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，严格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，捍卫宪法法律尊严。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促进国家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促进司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，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（二）通过学校宣讲活动，着力培育青少年的国家意识、宪

法意识、公民意识和规则意识，坚定法治信仰，增强法治观念。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等法治建设，不断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通过企业宣讲活动，进一步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的宪法意识、培育法治精神，树立权利与义务相一致观念。深入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，推进法律顧問制度建设，依法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制，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提高企业诚信守法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四）通过村（社区）宣讲活动，让群众在生产生活中自觉学法守法用法，不断增强权利与义务相一致观念，提高依法参与政治活动的意识，为村级组织换届、“三改一拆”、“五水共治”、“大拆大整”等重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坚持法治、德治、自治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居民公约、村规民约作用，以“四民主三公开”为核心，不断深化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建设，促进矛盾纠纷化解，提高村（社区）依法治理能力。

六、宣讲内容：

（一）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和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；

（二）学习宣传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、新要求；

（三）学习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根本保证，宣传宪法确定的理念和原则，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、根本任务，

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；

（四）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宣传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五）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，坚持法治、德治、自治相结合，把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到各项法治实践中。

七、宣讲形式：

采取法治讲座、视频教学、主题班会、进村入企宣讲、集中宣传活动、农村文化礼堂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八、任务安排：

（一）**组建宣讲队伍。**组织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学专家、法治副校长、普法讲师团、普法志愿者等，组建宪法宣讲团等宣讲队伍，根据宣讲对象的群体类别、层次及不同的法律需求，积极推行“菜单化”“订单式”宣讲服务。

（二）**举办法治讲座。**全市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一次宪法学习专题讲座活动。

（三）**开展主题活动。**各中小学校组织开展“宪法在心中”主题班会活动；各规上企业组织开展一次“宪法进企业”宣讲辅导活动；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一次“宪法入村（社区）、入户”宣传活动。

九、工作措施：

（一）市普法办组织印制关于《宪法》的宣传资料、宣传品，

组织普法工作者、普法志愿者走村入企进社区，将宪法学习资料发放到每一家企业、每一户家庭。

（二）在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文本，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、服务窗口触摸屏等推送宪法宣传内容、张贴宪法宣传挂图，增加法治公园、法治长廊、法治文化墙、法治橱窗等法治文化阵地中的宪法元素。

（三）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主要媒体要开设宪法宣传专题（栏），利用各类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车（船）载电视等新媒体平台播放宪法宣传视频，为宣讲活动的开展营造氛围。

十、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宣讲活动。**全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要把开展“宪法宣讲乐清行”活动作为推动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，作为全面深化“法治乐清”“平安乐清”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特点，制定宣讲方案，组建宣讲队伍，开展师资培训，落实宣讲措施，确保宣讲活动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**把握宣讲的正确方向。**准确理解现行宪法条文的内涵，把握“依宪治国”“依宪执政”与西方“宪政”的区别，培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，进一步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、理论自信、道路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（三）**加强宣讲声势的营造。**要加强对宣讲活动的宣传，大力宣传宣讲活动的目标、步骤和要求，为宣讲活动的开展营造浓

厚的社会氛围。要加大典型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宣讲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宣讲典型和学法典型，以点带面，不断把宣讲活动引向深入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宪法宣讲工作进展情况，请及时报市普法办，并于12月6日前报送本单位宣讲工作总结。

市普法办联系电话：61889611，电子邮箱：yqspfb@126.com。



乐清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0月24日



抄送：温州市普法办。

乐清市普法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0月28日印发
